

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年产保健品 100 吨、口服液 50 吨、 阿胶系列产品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 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保健品 100 吨、口服液 50 吨、阿胶系列产品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以西、霞光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6193m²，建设年产保健品 100 吨、口服液 50 吨、阿胶系列产品 300 吨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8 年 9 月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年产保健品 100 吨、口服液 50 吨、阿胶系列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2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1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

监测工作，2021年11月03日-0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保健品100吨、口服液50吨、阿胶系列产品300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环评及实际生产工艺均有刮毛、洗皮，但环评设计设备中未提及卷毛机、洗皮池，实际设备较环评设计新增6台洗皮机，2台卷毛机，15台洗皮池，且项目由于产品种类多等原因，为生产、储存方便，新增4台蒸球，5台储存罐，4台蒸发罐，6台夹层锅，未影响综合产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企业自主加设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阿胶片（鹿胶糕、膏）生产过程泡皮、洗皮、焯皮、擦胶过程产生的废水；口服液、黄芪阿胶膏、八宝膏、百草膏生产过程清洗原料产生的清洗废水；口服液、黄芪阿胶膏、八宝膏、鹿胶膏、鹿品膏、鹿筋膏、阿胶固元膏、固元膏、百草膏、蜂蜜膏生产过程中灌装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物除臭塔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阿胶片、鹿胶糕（膏）生产过程泡皮、洗皮、焯皮、熬制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口服液、黄芪阿胶膏、八宝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及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喷淋塔+生物脱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风机、空调机组、离心机、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毛发、下脚料、废沫渣、中药渣均外售综合利用；阿胶片、阿胶糕、鹿品糕、鹿筋糕、鹿胶糕切块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原料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年产保健品100吨、口服液50吨、阿胶系列产品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为7.8-7.9，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5.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0.954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64.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

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2\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6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8\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8-60.4(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7.8-53.8(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增设排气筒标识牌，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间进一步封闭，加大废气收集面，提高废气

收集效率。

3、安排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喷淋塔、生物脱臭塔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转。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东阿一品堂阿胶生物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年11月20日